

# 长沙市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林业专项

评价金额： 7250.42 万元

评价项目单位： 长沙市林业局

项目主管部门： 长沙市林业局

报告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 长沙市林业局

## 2022年度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3〕3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对长沙市林业局（以下简称“市林业局”）2022年度林业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情况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采取到主管部门查看项目申报、评审、督查、验收、公示等资料，抽取项目单位和资料审核的方式进行。现场评价主要听取了项目情况介绍，检查了项目资料，查阅验收报告以及公示材料，实地察看项目实施情况，开

展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采集相关数据，并结合市林业局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基础数据等进行综合分析，依据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后形成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县林业事务中心、浏阳市林业局、宁乡市林业局、湘江新区林业局、湖南省植物园等单位进行了现场评价。林业专项资金剔除“一县一特”油茶、花木专项资金合计 7,250.42 万元（含林业局及其二级单位支出数 697.91 万元、向其他单位拨付 6,552.51 万元），现场评价资金 7,199.61 万元，评价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99.30%。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依据

设立林业专项资金的宗旨主要是为了保护森林资源，确保林业资源总量相对稳定。提高森林火灾预防以及扑救综合能力，建设国家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完成生物防火林带规划编制，进一步提高林火阻隔带密度。确保全市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提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加强动植物保护与宣传。建立并完善林长巡林工作机制，优化整合护林员队伍。配合全市精准扶贫工作开展，支持产业扶持。

主要立项依据包括：

1.《财政部办公厅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10号）；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植物园实行“省市共建、免费开

放”的会议纪要》（湘阅府〔2019〕72号）；

3.《湖南省全民义务植树实施细则》（省政府令第15号）；

4.《长沙市市级公益林管理与补偿办法》（长政办发〔2021〕66号）；

5.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湘办〔2021〕20号）；

6.《长沙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长办〔2021〕30号）。

## （二）项目主要内容

### 1.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

该项目包括公共管护和管护补助两大类。其中公共管护资金是指主要用于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市级公益林所需规划设计、宣传培训、地理信息系统建设以及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市级公益林监测和管护情况检查验收、森林火灾预防与扑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区道路维护等工作的支出。管护补助资金是指主要用于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植、抚育等管护支出的补助和因禁止采伐利用而造成收益性损失的补偿支出。

经2021年底长沙市市级公益林完善落界，对规划市级公益林面积进行重新核定，2022年规划市级公益林48.73204万亩，绿心区内不再保留市级公益林，较之前减少12.631万亩；同时按照《长沙城市林业生态圈重点保护区域生态公益林管理与补

偿办法》（长政办发〔2012〕5号）、《长沙市市级公益林管理与补偿办法》（长政办发〔2021〕66号）要求开展补偿工作。

## 2.森林防火安全专项

该项目包括长沙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技术服务、森林消防业务技能大赛市级初赛项目支出、森林防火宣传及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改造及资产配置、防火林带建设以及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根据《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加强森林防火物资储备管理的通知》（国森防办〔2012〕33号）、《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国森防〔2013〕4号）相关规定实施。另外长沙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生物防火林带和森林消防水池），新建生物防火林带 107.95 千米，其中：湘江新区（岳麓区）7 千米、浏阳市 48 千米、宁乡市 52.95 千米；新建 10m<sup>3</sup>森林消防蓄水池 17 个，其中：长沙县 4 个、浏阳市 9 个、宁乡市 4 个。

## 3.生态廊道建设专项

根据《长沙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生态廊道建设任务的通知》（长林发〔2021〕73 号）精神：市财政生态廊道专项资金的补助范围为省、市级生态廊道增绿扩量项目，补助标准为 2,000 元/亩（含省、市级补助），已由其他市级资金补助的项目不重复补助，县级生态廊道建设资金由县级负责。市级补助资金将在 2022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到区县（市），验收不合格项目须整改合格后拨付资金。该项目主要是增绿扩量建设，

其中：岳麓区增绿扩量 60 亩，涉及 6 个小班，分布在坪塘街道红桥村、白泉村、莲花山村，为绿心区范围内生态廊道增绿扩量建设。浏阳市增绿扩量 640 亩，其中 G106 国道生态廊道增绿扩量建设 280 亩，G0422 武深高速公路生态廊道增绿扩量建设 360 亩。宁乡市增绿扩量 120 亩，全部为 G240 国道生态廊道增绿扩量建设。

#### **4.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该项目为财政部和国家林草局于 2021 年开展的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按照《湖南省长沙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长沙市林业局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林发〔2021〕93 号）要求，项目总建设规模 17.43 万亩，其中营造林 11.65 万亩、油茶营造 5.78 万亩。

#### **5.森林资源保护专项**

该项目主要包括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义务植树基地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绿心地区综合执法等。项目内容包括：对长沙市各区县（市）濒危衰弱古树进行抢救复壮，开展“发现古树名木之美”系列活动。建设 11 个市级义务植树基地（造林绿化类），营造全民绿色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推动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开展。各区县（市）对松材线虫、松毛虫、白蚁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进行防治与监测。加强生态绿心巡查，重点督查、集中整治、制止涉林违法行为。

## **6.湖南省森林植物园运转补助**

该项目根据湖南省林业局与长沙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省市共建、免费开放”湖南省森林植物园的合作协议》实施，由长沙市人民政府每年给予湖南省植物园免费向公众开放经费补助。每年分两次拨付至省植物园。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指导支持推进精准服务、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植物迁地保育等，进一步做到高标准提升品质、高起点建设发展。

## **7.林长制专项**

该项目依照《长沙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长办〔2021〕30号）执行，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优化整合护林员队伍、加强护林员管理、完善林长巡林工作机制。

## **8.其他林业发展专项**

该项目主要包括长沙市林业信息综合态势平台、动物园安全整改、种苗站运转、机关建设及其他。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根据《湖南省智慧林业发展实施意见》要求，整合各类林业资源基础数据及业务专题数据，建立一套统一的林业生态资源大数据库，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搭建长沙市智慧林业信息化平台，构建“天、空、地、网”四位一体的林业综合监管体系。以及动物园完成安全整改和进一步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等工作。

### **（三）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保护国家森林资源，建设生态文明，加强基础设施和装备

能力建设，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和损失。开展湿地保护建设，监督管理全市自然保护地。加强监管生态绿心地区森林资源，保护绿心地区的林地林木，加强绿心地区保护宣传工作。确保全市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林业资源总量相对稳定，提升森林质量，进一步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四）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1.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按规定的补偿标准及时足额发放 61.363 万亩生态公益林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补偿资金落实到位。生态公益林得到严格保护，管护面积率和公益林完好率达 90%及以上，公益林面积总量保持率达 100%。

**2.森林防火安全专项：**加强森林火灾防控，保护森林资源。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至少 2 次，组织区县市实施生物防火林带建设至少 50 公里。火灾风险普查宣传培训覆盖率  $\geq 95\%$ ，火灾风险普查数据质检完成率 100%，火灾风险普查工作阶段性完成率 100%。空地一体化监测覆盖率提升 10%以上，林火阻隔能力提升 18%以上。

**3.生态廊道建设专项：**在 2021 年冬季至 2022 年春季，完成生态廊道增绿扩量项目 700 亩以上。保护修复小微湿地 8—10 个。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整合全市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 22 个；指导举办有影响力的旅游文化艺术活动次数不少于 2 次；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与修复不少于 2 处。

**4.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完成 10 万亩油茶丰产林基地建

设，抚育面积数 50,000 亩，油茶丰产林基地改造面积数 50,000 亩，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2022 年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造林抚育面积不少于 3,000 亩，退化林修复不少于 3.36 万亩。

**5.森林资源保护专项：**积极开展林业生物灾害防治，确保成灾率低于 4%，无公害防治率高于 85%，种苗产地检疫率达 100%，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率 100%。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全年开展不少于 3 次大型野生保护宣传活动。加强对全市古树名木的保护，并在全市范围开展抢救复壮古树工作，濒危古树抢救复壮任务 151 株。创建绿化美化村庄 8 个以上。建设 9 个市级义务植树基地以上。依职责查处市绿心区内林业行政案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进一步提升生态绿心区群众的守法护绿意识。

**6.湖南省植物园运转补助：**保证并维持园区环境整洁、森林繁茂，不断增强科技创新力。游客入园人数相较于上年度稳定增长，年接待游客量不少于 120 万人次。年迁地保护植物数量达 500 种，举办四季花展活动次数 4 次，开展志愿者活动次数不少于 12 次。

**7.林长制专项：**下达专职护林员聘用经费补助，专职护林员队伍人数不少于 900 人。完成林长办日常工作。制定林长制年度考核细则。组织召开林长会议 2 次以上，落实林长巡林工作 8 次以上。

8.其他林业发展专项：重点支持全市 21 个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乡镇工作，以及其他林业重点工作根据年初工作部署和资金安排逐步实施。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 项目资金总额及组成

长沙市林业局 2022 年林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为 9,318 万元，实际下达 7,275.61 万元。

#### (二)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 2022 年公共项目预算的批复》(长财资环[2022] 2 号)，市林业局获批复的 2022 年林业专项资金为 9,318 万元，实际资金到位 7,275.61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78.08%。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文号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	预算调整	实际下达
1	长财资环指(2022) 52 号	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	1,742.00	97.00	1,645.00
2	长财资环指(2022) 54 号	生态廊道建设专项—营造林及生态修复	1,030.00	330.00	100
	长财资环指(2022) 75 号	生态廊道建设专项—营造林及生态修复(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配套)			600
3	长财资环指(2022) 38 号	森林防火安全专项	903	299.88	77
	长财资环指(2022) 54 号	森林防火安全专项			109.4
	长财资环指(2022) 85 号	森林防火安全专项(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配套)			361.96
		森林防火安全专项			54.76
4	长财资环指(2022) 54 号	森林资源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150.00	370.00	600
	长财资环指(2022) 54 号	森林资源保护—绿心地区综合执法			50
	长财资环指(2022) 38 号	森林资源保护专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30

序号	资金文号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	预算调整	实际下达
4	长财资环指(2022) 38号	森林资源保护专项—义务植树基地建设			100
5	国库支付	湖南省森林植物园运转补助	2,300.00	0.00	2,300.00
6	长财资环指(2022) 54号	林长制专项	1,000.00	0.00	1,000.00
7	长财资环指(2022) 38号	其他林业发展项目	1,193.00	945.51	97.49
	长财资环字(2022) 29号				50
	长财资环字(2022) 141号				50
					50
合计数			9,318.00	2,042.39	7,275.61

### (三) 预算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纳入2022年度绩效评价范围的林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为9,318万元，年中调减2,042.39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7,275.61万元，预算调整率21.92%；本年实际支出7,250.42万元，预算执行率99.65%。

### (四) 资金分配拨付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林业专项资金实际到位7,275.61万元，包括：长沙市林业局及二级单位723.10万元（其中：长沙市林业局478.10万元，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75万元，长沙生态动物园80万元，长沙市森林保护站40万元，长沙市林业和园林综合执法支队50万元），向其他单位拨付6,552.51万元（其中：湖南省植物园2,300万元，长沙市气象局20万元，各区县（市）4,232.51万元）。2022年实际支出7,250.42万元，其中：本级含二级单位支出697.91万元，向其他单位拨付支出6,552.51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	实际下达	实际支出合计	实际支出明细																
				长沙市林业局	二级单位				芙蓉区	天心区	开福区	雨花区	湘江新区		望城区	长沙县	浏阳市	宁乡市	湖南省植物园	长沙市气象局
					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长沙市生态动物园	长沙市森林保护站	长沙市林业和园林综合执法支队					原岳麓区	原高新区						
一、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	1,742	1,645	1,643.81	28.26						55.37	9.77	501.51	281.67	28.6	131.32	226.81	238.56	141.94		
二、森林防火安全专项	903	603.12	593.07	197.58	13.53								19.76			13.49	165.82	162.89		20
1、森林防火安全专项(森林火灾风险普查)	903	77	76.68	76.68																
2、森林防火安全专项		164.16	154.43	120.9	13.53															20
3、森林防火安全专项(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配套)		361.96	361.96										19.76			13.49	165.82	162.89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	实际下达	实际支出合计	实际支出明细																
				长沙市林业局	二级单位				芙蓉区	天心区	开福区	雨花区	湘江新区		望城区	长沙县	浏阳市	宁乡市	湖南省植物园	长沙市气象局
					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长沙市生态动物园	长沙市森林保护站	长沙市林业和园林综合执法支队					原岳麓区	原高新区						
三、生态廊道建设专项	1,030	700	700							2.63		77.79	22.94			228.69	64	303.95		
1、生态廊道建设专项（营造林及生态修复）		100	100										12				64	24		
2、生态廊道建设专项营造林及生态修复（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配套）	1,030	600	600							2.63		77.79	10.94			228.69		279.95		
四、森林资源保护专项	1,150	780	774.32	29.58	9.93	26.88	38.17	49.76	13	23	53	48	68	15	55	88	168	89		
1、森林资源保护专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1,150	30	29.58	29.58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	实际下达	实际支出合计	实际支出明细																
				长沙市林业局	二级单位				芙蓉区	天心区	开福区	雨花区	湘江新区		望城区	长沙县	浏阳市	宁乡市	湖南省植物园	长沙市气象局
					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长沙市生态动物园	长沙市森林保护站	长沙市林业和园林综合执法支队					原岳麓区	原高新区						
2、森林资源保护专项（义务植树基地建设）		100	100			10			8	8	8	8	8		10	8	18	14		
3、森林资源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600	594.98		9.93	16.88	38.17		5	15	45	40	60	15	45	80	150	75		
4、森林资源保护（绿心地区综合执法）		50	49.76					49.76												
五、湖南省森林植物园运转补助	2,300	2,300	2,300																2,300	
六、林长制专项	1,000	1,000	999.58	64.58					1	6	6	31	29	5	36	116	512	193		
七、其他林业发展项目	1,193	247.49	239.64	141.1	48.54	50														
合计	9,318	7,275.61	7,250.42	461.1	72	76.88	38.17	49.76	14	87	68.77	658.3	421.37	48.6	222.32	672.99	1,148.38	890.78	2,300	20

### **（五）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依照《长沙市林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长林财〔2020〕15号）执行，市林业局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扶持范围、申报程序等事项。项目申报主体依照申报指南要求进行申报。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市林业局复审，再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年度扶持项目单位名单。项目完工后进行区县（市）初步验收、市林业局综合验收，验收完成后，资金分配结果由市林业局在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 **四、项目实施情况**

### **（一）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

项目依据2021年11月20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市级公益林管理与补偿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66号）实施。市林业局和市财政局依据市人民政府核定的公益林补偿面积（市级公益林48.73204亩，绿心区省级以上公益林10.2744亩）和补偿标准（市级公益林按市级20元/亩，绿心区省级以上公益林市级配套65.25元/亩），于2022年9月下达当年补偿资金。2022年12月31日前各区县（市）各部门对补偿资金的发放明细进行审核后，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对外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财政部门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存折（卡）直接发放至个人。市林业局按照0.5元/亩提取市级管护资金，完成天然林等督查图斑核查技术服务以及森林资源保护宣传片拍摄制作。

## **(二) 森林防火安全专项**

### **1. 森林火灾风险普查**

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聘请了第三方技术单位—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开展了长沙市本级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工作。2022年完成了长沙市各县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数据的审核、质检、入库和上报、长沙市生物防火林带专题调研报告、长沙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数据库系统建设和微信小程序应用、长沙市市本级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报告编制工作等，通过专家评审，于2022年11月24日验收合格。于2022年5月完成全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评估区划技术培训。

### **2. 防火物资储备库维修**

于2022年6月17日与湖南旺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长沙市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改造项目施工合同》，为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改造项目配置资产，项目已于2022年11月11日竣工验收。开展市级物资储备库维修，购置专用货架、粉刷墙面、安装监控设备、照明灯、入口雨棚等，将所有防火物资从原物资储备库转移至新储备库库房中，改善了原储备库漏水、潮湿、物资摆放散乱的问题。

### **3. 林业物候监测基地**

2022年购置两套森林防火人工影响天气火箭发射架，对森林防火人工影响天气设备进行维护，共制作森林火险专题119期，发布森林火险预警提示信息114条，预警精度已达乡镇级。开展了森林防火科普宣传，并扩大森林火险等级相关信息的社

会公众覆盖面。

#### 4.森林消防业务技能训练、森林防火宣传

举办长沙市林业系统首届森林消防队伍业务技能大赛。全年开展森林防火大宣传活动2次，具体内容为：3月18日在岳麓区莲花镇桐木村开展春季森林防火面对面防火宣传活动，5月12日在石燕湖开展防灾减灾宣传。

#### 5.长沙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生物防火林带和森林消防水池）

湖南省林业局于2022年10月14日批复《湖南省长沙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建设期为2年，即2022年10月至2024年9月。根据高风险项目初步设计，将项目中生物防火林带和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任务下发到相应区县。截至现场评价日，湘江新区、宁乡市、浏阳市、长沙县项目均在建设中，尚未进行验收，资金均未拨付至建设单位。

### （三）生态廊道建设专项

按照《长沙市林业局关于下达长沙市2021年生态廊道建设任务的通知》（长绿〔2021〕73号）要求，下达2021年度生态廊道增绿扩量市财政补助项目820亩，其中岳麓区60亩、浏阳市640亩、宁乡市120亩。长沙市林业局于2022年4月24日下发《关于开展2021年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市级抽查复核工作的通知》，抽查复核的主要内容为：项目造林措施、密度、成活率等是否符合相关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小班图是否与实地相

符，小班面积是否准确等。长沙市林业局于2022年5月18日、2022年4月14日、2022年6月1日分别对浏阳市、宁乡县、岳麓区进行验收，抽查复核结果均为合格。

#### **（四）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总建设规模17.43万亩，其中营造林11.65万亩、油茶营造5.78万亩，实施期限为2021—2022年。2022年度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任务于2022年12月经各项目区县（市）自查验收合格。长沙市林业局委托湖南景辉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出具《湖南省长沙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市级抽查复核（质量评估）成果报告》，项目建设质量合格率100%，平均成活率93.10%，项目质量评估结果为优。

#### **（五）森林资源保护专项**

##### **1.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长沙市林业局制定下发《长沙市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要点》，全面统筹安排全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分类施策、分区治理，科学指导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各区县林业部门负责各项技术措施的落实、质量控制、信息收集和管理等工作。

##### **2.古树名木保护**

市林业局于2022年5月16日与长沙晚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发现古树名木之美”系列活动委托合同》。于2022年4月至12月开展了“发现古树名木之美”系列活动，吸引了

广大市民和影像爱好者踊跃参与。

### **3.绿心地区综合执法**

主要用于市林业和园林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绿心综合执法支队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以及办公支出、执法宣传、执法用车等执法工作。通过加强生态绿心巡查，以防促保。并结合森林督查等专项工作开展了生态绿心区巡查 87 次，制止了涉林违法行为 38 宗，林业行政案件查处了 32 宗。

### **4.义务植树基地建设**

2022 年全市 11 个市级义务植树基地（造林绿化类）累计整地 245 亩，接待参与现场义务植树活动的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学校、社会团体、志愿者团队等 500 家以上。长沙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长沙市 2022 年度市级义务植树基地（造林绿化类）验收报告》，11 个义务植树基地建设均“合格”。

### **（六）湖南省森林植物园运转补助**

根据《“省市共建、免费开放”合作协议》，市财政每年拨付 2,300 万元运转补助至湖南省森林植物园。此运转经费主要用于推进园区环境治理和优化，完善游客公益服务设施。杜鹃精品园改造正式启动，观赏竹园提质升级基本完成；新建知蕨园，完成景观造景；初步完成苔藓园的规划设计。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分别于 2022 年 4 月、10 月直接拨付到位。

### **（七）林长制专项**

全市整合专职护林员 1,156 名，市级护林员聘用补助按照各

区县（市）面积计算，按1万元/名标准，共计补贴935名护林员。已组织护林员培训，对护林员评先评优，已完成奖励一批“最美护林员”20人。

#### （八）其他林业发展项目

##### 1.机关设施建设及公车购置、林业综合态势平台工程建设

2022年度已完成办公楼加装玻璃、采购办公楼会议音响系统2套、局机关院子停车棚建设、公车购置等机关设施建设。根据《长沙市林业信息综合态势平台项目建设总结报告》，长沙市林业信息综合态势平台于2022年5月在沙市政务服务器完成布设，平台运行以来，运行稳定，未发生安全事故和平台故障。

##### 2.种苗基地运转经费、长沙生态动物园安全隐患整改经费

种苗基地运转经费用于长沙市种苗基地日常管理、维护，为长沙市山茶属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长沙生态动物园已完成部分场馆安全隐患整改，有效提高动物园部分场馆、笼舍的质量并延长使用年限，有效保障园区安全。

####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一）资金管理方面

为规范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以及全面完成长沙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任务，市林业局制定了《长沙市林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长林财〔2020〕15号）、《长沙市国土绿化

试点示范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办法。市林业局负责确定资金年度使用方向和项目铺排，具体组织项目的申报、审核、验收等工作，提出资金拨付建议；对林业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 （二）项目管理方面

为加强项目管理，市林业局制定了《长沙市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要点》《长沙市绿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沙市 2022 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总体方案的通知》（长绿〔2022〕1 号）、《长沙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长林急指〔2021〕3 号）、《长沙市 2022 年生物防火林带建设补助项目申报指南》《长沙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生物防火林带基本建设任务的通知》（长林发〔2022〕5 号）、《长沙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生态廊道建设任务的通知》（长林发〔2021〕73 号）、《长沙市林长制工作考核抽查工作方案》（长林长办〔2022〕2 号）、《长沙市林长制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实施办法》（长林长办〔2022〕11 号）、《长沙市 2022 年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要点》（长林长办〔2022〕10 号）、《长沙市乡级林长办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等一系列管理文件。

项目采取部门责任制，由业务科室负责项目实施与管理，包括具体立项申报、内容、实施单位、实施期限、明确的绩效目标、评审、建设、考核等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区县（市）林业部门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跟踪等进行有效监督检查。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

#### 1.项目产出

2022 年度实际存续市级公益林面积达 48.73 万亩，绿心区内不再保留市级公益林。全市绿心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提高至 90 元/亩，公益林管护率达 100%。查看各区县（市）实际补偿资金发放资料，补偿结果均与公示保持一致。查看各区县（市）公益林管护合同，合同协议内容均合规。开福区、长沙县林业主管部门未在收到补偿资金 60 个工作日内发放，浏阳市、宁乡市、湘江新区部分资金在 2023 年发放，存在跨年度发放的情况。区县资金配套均到位，已按补偿面积补贴资金到街道以及个人“一卡通”。

#### 2.项目效益

查看护林员巡护系统以及护林员合同等相关资料，各区县（市）均有相关护林人员负责巡护，管护经营可持续推进。2022 年森林蓄积量达 3,086 万立方米，相较 2021 年增长 120 万立方米，增长 4.05%。根据《长沙市林业局 2022 年工作总结 2023 年工作计划》，森林蓄积量净增长率 3.5%。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该项目总体满意度为 96%，但生态公益林补偿政策知晓率仅为 66.67%，主要原因为相关政策宣传较少，因此群众对生态公益林补偿政策知晓率较低。

### （二）森林防火安全专项

#### 1.项目产出

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基本完成。根据《2022年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预拨资金一览表》，基本建设任务228.839千米，申报完成任务411.018千米。但存在浏阳市建设任务为80.448千米，实际完成任务87.943千米，申报完成值61.718千米，另外26.225千米暂未验收。各区县（市）于2022年7月、8月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初步自查验收，已验收合格。截至现场评价日，该项目未见市林业局验收报告。

林业物候监测基地已完成建设，林业物候监测基地已投入使用。开展森林防火大宣传活动2次，分别为5.12防火宣传以及防灾减灾宣传。基层森林防火应急救援队伍新增147支合计6,401人，并成功举办长沙市首届森林消防队伍业务技能大赛。

于2022年3月7日签订森林防火风险普查项目合同，2022年11月完成了长沙市市本级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报告编制工作等，已通过专家评审。项目实施符合《长沙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林发〔2021〕71号）文件要求。森林可燃物标准地、大样地，草原可燃物大样地调查、减灾能力调查、野外火源调查、历史火灾完成率均为100%。全市2022年森林受害率0.041%，远低于省控指标0.9%，未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未发生林业安全事故。已落实全省森林防火特护期、省政府封山禁火令要求，全市封禁面积为875万亩，封禁比例96.51%。

获批国家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2022年6月底完成初步设计编制、上报、评估，湖南省林业局于2022年10

月批复同意湖南省长沙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根据项目相关资料，“森林防火通信系统建设”“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均未开始动工。

## 2.项目效益

长沙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林火阻断系统尚还在建设之中。《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表彰 2019—2021 年度全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林防发〔2023〕2号）中表彰了市林业局，市林业局被评为全国森林防火先进单位。荣获全省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和森林防火工作先进单位。2022 年度全市未发生大面积水土流失事件，水土保持良好。各区县（市）均有护林员负责巡护；已将所有防火物资从原物资储备库（车库）转移至新储备库库房中，改善了原本散乱的问题。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该项目总体满意度为 96.05%。

### （三）生态廊道建设专项

#### 1.项目产出

生态廊道造林项目年度计划 700 亩，实际完成生态廊道造林面积 820 亩。根据 2022 年 4 月 24 日《长沙市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1 年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市级抽查复核工作的通知》，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5 月。市林业局对浏阳市、宁乡市、岳麓区生态廊道建设验收日期分别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1 日，抽查复核结果均为合格。存在宁乡市提前验收，岳麓区验收晚于通知日期的情况。生态廊道项目造林成活率达 85%以上。

2022 年度完成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2.3 万亩，完成国土绿化项目退化林修复 3.36 万亩。其中 2022 年度计划的 0.08 万亩退化林修复已提前于 2021 年度完成，2022 年度完成值已于 2022 年 12 月经各项目区县（市）自查验收合格，分别于 2022 年 6 月、11 月及 2023 年 1 月完成三次市级抽查，抽查复核（质量评估）合格。根据长沙市林业局委托湖南景辉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出具的《湖南省长沙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市级抽查复核（质量评估）成果报告》，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平均成活率 93.1%。

2022 年修复完成 12 个小微湿地，分别是浏阳市 5 个、宁乡市 3 个、望城区 2 个、长沙县 1 个、芙蓉区 1 个。已在 10 月底至 11 月初完成验收。

## **2.项目效益**

各项目单位组织当地村民投工投劳，促进了就业。受疫情等因素影响，2022 年自然保护地旅游未见明显效果。根据《小微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验收评分表》，小微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各区县（市）项目主管部门均未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维护相关制度。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该项目总体满意度为 96.1%。

## **（四）森林资源保护专项**

### **1.项目产出**

根据《长沙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疫情区县（市）枯死松木除治工作“回头看”督查的情况通报》（长

林急指挥办〔2022〕5号），2022年计划除治量为38.29万亩，累计除治量为38.29万亩，除治面积完成率为100%。查看《长沙市2022年秋季松材线虫病普查报告》，普查率100%。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904.41万亩，2022年全市调查松林面积为269.03万亩，2022年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为35.38万亩，虫害成灾率为3.91%，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省控目标4.22%以下。

2022年度实现松材线虫病“四下降”，即发生面积由38.29万亩下降到35.38万亩、6个疫点乡镇实现无疫情、疫点小班数由6,708个下降到6,251个、病死树数由13万余株下降到11万余株。

完成178棵濒危衰弱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包含：浏阳市94棵，宁乡市32棵，望城区32棵，岳麓区20棵，超出年初计划棵树151棵。根据《执法支队2022年生态绿心工作总结》，结合森林督查等专项工作开展了生态绿心区巡查87次。2022年度开展绿心宣传工作2次。

查看《长沙市林业局关于2022年度市级绿化美化示范村建设验收评价报告》，检查验收评分均在80分以上，建成绿化美化村庄13个，已于2022年10月底完成验收，均已验收合格。长沙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长沙市2022年度市级义务植树基地（造林绿化类）验收报告》，11个义务植树基地建设均“合格”。

## 2.项目效益

根据《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一览表》，无公害防治面积83.7655万亩，无公害防治率100%。种苗产地检疫率100%。2022年疫点小班数6,251个相较2021年6,708个压缩6.81%。根据11个《长沙市2022年义务植树基地检查验收评分表》，义务植树基地在建设质量、后期管理维护制度仍有待改进。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该项目总体满意度为96.1%。2022年11月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活动，野生动物相关知识知晓率仅为70.38%。

## **（五）湖南省森林植物园运转补助**

### **1.项目产出**

2022年度引种573种。2022年全年共接待游客113.18万人次。策划与组织实施“春之歌”“夏之恋”“秋之色”“冬之韵”名花节活动，共371张照片组织实施“微博花期竞猜”活动，单条微博点击量7.7万。制定2022年度湖南省植物园园林养护管理月度计划，并记录施工日志。制定《湖南省植物园安全应急预案》《湖南省植物园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清明节期间”湖南省植物园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活动，9月—11月开展森林防火演练、训练5次。

2022年度受理12345平台投诉38起，存在6个回复明确不满意，剔除6个未明确与否外，回复满意率为81.25%。

### **2.项目效益**

2022年度开展志愿活动10期，37场次，累计23,830人次

参加。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科普活动 21 个主题，68 场次，累计 4,202 人次参与。2021 年单日最大游客接待量 4.14 万人。2022 年单日最大游客接待量 1.96 万人，景区单日最大承载量为 40,000 人/天；瞬时最大承载量为 20,000 人/天。林分保育土壤面积为 108 公顷。2022 年度引种 573 种，珍稀濒危、乡土珍贵植物育苗 8,000 株左右、出圃 4,000 株左右。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该项目总体满意度为 94.7%。

## （六）林长制专项

### 1.项目产出

根据《长沙市林业局 2022 年工作总结 2023 年工作计划》，市级林长巡林 29 人次，全市整合专职护林员 1,156 名，专职护林员使用率达 100%，巡护里程 244 万公里。于 2022 年 8 月 30—31 日举办一次为期 2 天的护林员培训。评选“最美护林员”20 名。长沙林长制典型经验得到人民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省市主流媒体 50 余次宣传推介。

已成立长沙市林长制工作委员会，组建林长制事务中心；率先全省开展县级林长述职、建立林长巡林“两单一函”工作机制，严格执行考核督导机制。率先全省创新性安排建设 57 个“三有三化”标准化乡级林长办，有效解决基层林业“无抓手”难题。

已建立“一长三员”网格化管护体制。查看各区县（市）合同，均与护林员签订合同。查看湖南省护林巡护系统，护林员均履行职责。根据《长沙市林长制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实

施办法》（长林长办发〔2022〕11号），均设置林长制激励评分标准。区县（市）依托《长沙市林长制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沙市林长令制度等十二项制度的通知》（长林长办〔2021〕1号），制定区县（市）制度。护林员管护面积覆盖全面。由于按网格划分护林员，存在个别区域一个护林员管护面积小于3,000亩，或者大于10,000亩的情况。

## 2.项目效益

根据《长沙市林业局2022年工作总结2023年工作计划》，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下。野生动植物宣传活动提高了群众动植物保护意识。根据《长沙市林长制实施情况（2022年）第三方评估项目报告》，湿地保护稳定率达100%。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有效，实现年度“四下降”。建设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17.43万亩，完成湖南省林业局下达的年度任务。2020、2021年森林督查图斑整改全面清零，2022年森林督查图斑问题提前推动整改，2018—2022森林督查图斑总体整改到位率97.71%，排名全省第二。完成2022年草原督查变化图斑核查，核查率100%。2022年森林督查图斑面积30.402公顷，2021年森林督查图斑面积198.2277公顷，2022年森林督查图斑较2021年森林督查图斑违法面积下降84.66%。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该项目总体满意度为96%。

### （七）其他林业发展项目

#### 1.项目产出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

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长办〔2022〕9号），推动21个乡镇到2025年全面完成示范创建任务；根据《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关于乡村振兴联点单位驻村安排的通知》，按21个示范创建乡镇每个乡镇安排2个单位联点的方式，共确定42个联点单位。

项目采购按照《长沙市林业局采购管理试行办法》（长林办〔2022〕9号）执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软件测评服务未在电子卖场采购。根据《长沙市林业信息综合态势平台项目建设总结报告》，长沙市林业信息综合态势平台于2022年5月在沙市政务服务器完成布设，正式上线运行，平台运行以来，运行稳定，功能符合预期目标，未发生安全事故和平台故障。根据2022年8月《长沙市林业信息综合态势平台回归检测报告》，缺陷已全部修复，检测通过，综合态势平台其他建设一期完成验收。现场沟通了解到，系统已运行且运行流畅。资产配置均未超预算。

## 2.项目效益

长沙市林业信息综合态势平台暂未发生故障情况。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该项目总体满意度为96%。

## 七、存在的问题

### （一）绩效目标方面

#### 1.绩效目标设置不符合实际

绩效目标设置上存在与实际不相符的情况。生态廊道造林抚育面积数不低于700亩，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应该是生态廊

道增绿扩量建设面积数，而非抚育面积数。数量指标中“修复微小湿地数量”8—10个，应修正为“修复小微湿地数量”8—10个。绩效目标的设置应当与实际相符，不应在完成值专业术语上出现偏差。

## 2.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计划任务数与年初目标差距较大。森林防火安全专项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组织区县市实施生物防火林带建设不低于50公里”，根据2022年2月16日下发的《长沙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2年生物防火林带基本建设任务的通知》（长林发〔2022〕5号），各区县防火林带基本建设总任务量228.839千米，包括新建179.233千米，抚育29.391千米，改造20.215千米存在较大差距。年初绩效目标设置较低，计划任务超出绩效目标过多。

## 3.绩效目标设置欠规范

产出、效益指标设置不规范，未合理区分产出、效益指标。如：林长制专项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2万元/人，此应设置为质量指标或者成本指标。召开林长会议2次以上设置为质量指标，此应设置为数量指标。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经济效益指标设定为“非绿心区市级财政补偿标准17元/亩；区县配套财政补偿标准10元/亩；绿心区市级财政补偿标准52.25元/亩；省级财政补偿标准24.75元/亩。”上述指标应设置为成本指标。存在指标重复的情况。如：森林资源保护专项中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重复，均设置“虫害成灾率<4%”指标。湖南省

森林植物园运转补助中数量指标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指标重复。上述绩效目标设置欠规范。

## **(二) 项目组织管理方面**

### **1.项目资料整理较差**

绿化美化村庄项目资料整理较差。望城区茶亭镇苏蓼村建设前、后展示对比照片未集中整理。浏阳市苍坊村、关口街道溪江村、淳口镇羊古村申报资料后附《项目建设方案》和施工前、中、后照片。按项目整理材料时，申报资料后应附施工前照片，验收材料后应附施工前、中、后照片。

### **2.项目建设程序欠规范**

雨花区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程序欠规范，存在先建设后签合同的情况。雨花区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内容均为退化林修复，建设规模 4,664 亩：其中补造修复 2,734 亩，抚育修复 1,930 亩。根据 2022 年 4 月《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2021 年度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自查验收报告》，实际项目已于 2021 年开始建设，退化林修复 1,283.68 亩（补造修复 642.72 亩；抚育修复 640.96 亩）已通过自查验收。实际上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2022 年 8 月 15 日向中标单位湖南跳马园林有限公司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 691.05 万元，工期 18 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未在中标通知书送达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工程地点为雨花区跳马镇复兴村、关刀新村、三仙岭村、石燕湖村、跳马

村及杨林新村。

### **3.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长沙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进度滞后。根据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建设期为2年，即2022年10月至2024年9月。计划于2022年8月完成初步设计编制、上报、评估、审批；2022年9月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2022年10月—12月完成“森林防火通信系统建设”“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湖南省林业局于2022年10月批复同意湖南省长沙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截至2023年3月，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已经整地清表35.747公里，栽种4.186公里，消防蓄水池正在进行整地清表的前期准备工作。其余建设项目分为三个子项正在开展招投标前期准备工作。

原因分析：主要是前期手续办理耗时较长，按照初步设计方案，应于2022年8月完成初步设计编制、上报、评估、审批，实际上湖南省林业局于2022年10月批复同意湖南省长沙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 **4.项目管理不到位**

护林员管理有待加强。护林员协议中未约定具体管理山林面积以及明确具体范围。天心区、浏阳市中和镇、望城区丁字湾街道、铜官街道护林员合同中未约定相关管辖片区范围。此外，绝大多数区县（市）护林员合同中未明确管辖山林面积。

### **5.项目验收时间不合理**

（1）森林资源保护专项：该项目验收时间在通知下发之前

不合理。长沙市林业局于2022年10月28日下发《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绿化美化示范村验收评价工作通知》（长林发〔2022〕79号），根据《长沙市林业局关于2022年度市级绿化美化示范村建设验收评价报告》，后附2022年度绿化美化示范村验收评分表中验收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28日。

（2）生态廊道建设专项：该项目验收时间存在与通知中约定时间不一致的情况。根据2022年4月24日《长沙市林业局关于开展2021年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市级抽查复核工作的通知》，通知中规定验收时间为2022年5月。长沙市林业局对浏阳市、宁乡县、岳麓区生态廊道建设验收日期分别为2022年5月18日、2022年4月14日，2022年6月1日，抽查复核结果均为合格。存在宁乡市提前验收，岳麓区验收时间晚于通知时间的情况。

（3）森林防火安全专项：该项目存在未及时验收的情况。根据《2022年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预拨资金一览表》，2022年生物防火林带基本建设任务228.839千米，申报完成任务411.018千米。依据浏阳市《2022年市级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请示》，浏阳市建设任务为80.448千米，实际完成任务87.943千米，申报完成值61.718千米，另外26.225千米暂未自查验收。存在未及时验收的情况。

原因分析：森林防火安全专项中生物防火林带建设主要是由于2022年高温干旱少雨，木荷树苗存活率较低，将推迟至2022年冬天或2023年早春完成补植任务。

## 6.采购过程管理欠规范

(1) 其他林业发展专项：存在个别服务采购未通过电子卖场实施，如：2022年11月64#凭证支出3.95万元用于长沙市林业信息综合态势平台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2022年11月56#凭证支出2.57万元用于长沙市林业信息综合态势平台项目提供软件测评服务。上述服务均在电子卖场采购目录中，但其未通过电子采购卖场进行采购。上述做法不符合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第三条：“湖南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原则上应通过电子卖场进行”。的规定。

(2) 森林防火安全专项：存在招标文件不细致的情况。大围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在2023年3月15日请示文件中计划修建3个蓄水池，每个12立方米，金额每个为6万元。招标文件中3个蓄水池建设规模为“18立方米，即长2米、宽2米、高3米”，另外招标控制价在18,000以内。合同中约定建设规模18立方米，工期至2023年4月30日，合同金额为18万元。金额和规模均与招标文件存在差异。

### (三) 项目产出效益方面

#### 1.年度目标未完成

(1) 湖南省森林植物园运转补助：2022年全年共接待游客113.18万人次，未达年初绩效目标120万人次，且相较2021年全年共接待游客122.44万人次有所减少。

原因分析：省植物园接待游客数量减少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游客数量有所减少。

(2) 林长制专项：组织护林员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31 日举办一次为期 2 天的培训，未达到年初绩效目标 2 次以上。

## 2.群众知晓率较低

根据绩效评价组对群众生态公益林补偿政策、野生动物保护、有害生物防治等知晓率情况进行调查，知晓率分别为 66.66%、70.38%、71.79%，调查群众对相关生物病虫害、野生动物保护以及生态公益林补偿政策了解较少，宣传普及有待进一步加强。

原因分析：群众对生态公益林补偿政策、野生动物保护、有害生物防治了解甚少，主要原因为政策方面宣传较少，野生动物保护等相关活动有待进一步提升活动参与率。

## (四)项目制度建立方面

### 1.后续管理、维护相关制度不健全

(1) 生态廊道建设专项：查看 2022 年小微湿地保护与修复 12 个项目《小微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验收评分表》，评分表中均表明小微湿地保护与修复无后续管理制度，小微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各区县（市）项目主管部门均未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维护相关制度。

(2) 森林资源保护专项：查看 11 个基地《长沙市 2022 年义务植树基地检查验收评分表》，评分表表明在义务植树建设质量上、管护制度的建立上、明确管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上存在不足。说明义务植树基地在建设质量、后期管理维护制度仍

有待改进。

## **（五）资金监督管理方面**

### **1.年度预算调整较大**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其他林业发展专项预算批复 1,193 万元，预算调减 945.51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247.49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79.25%，预算调整率较大。

### **2.资金拨付欠规范**

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区县（市）财政和林业主管部门未在收到补偿资金 60 个工作日内发放。2022 年 9 月项目资金 1615.55 万元拨付至各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但存在开福区、长沙县未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资金至各乡镇及一卡通用户的情况。存在跨年度发放的情况，浏阳市、宁乡市、湘江新区均存在部分资金于 2023 年发放的情况。上述做法不符合《长沙市市级重点生态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使用规则》“各区县（市）财政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在收到补偿资金 60 个工作日内，按划定批准的公益林面积和补偿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不得跨年度发放”的规定。

### **3.资金拨付不及时**

（1）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根据天心区预算指标分解单，天心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2022 年共将省级、市级 205.69 万元拨付至暮云街道，暮云街道仅拨付 43.42 万元至长沙市动物园、西湖经济联合社、许兴村村民委员会，其余资金暮云街道暂未拨付。长沙县林业事务中心 2021、2022 年到达国家、省级、市

级资金 2,612.2 万元，拨付项目相关镇街 816.62 万元、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 148.84 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其余资金暂未拨付。

原因分析：营造林新造一般在 10 月至来年 4 月进行，按照项目实际进度支付款项，导致存在个别区县（市）未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的情况。个别区县（市）按照县级项目和资金管理要求，由于等待国家验收结果、后续项目管理管护需要等原因，暂未将所有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2）浏阳市林业局天马公园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验收。截至现场评价日，暂未拨付资金。

#### 4.个别项目资金执行率低

（1）森林资源保护专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资环指〔2022〕54 号）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进行资金分配，各区县（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 530 万元。现场查看各区县（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使用情况，各区县（市）执行率均低。2022 年仅有望城区支出 10.48 万元，天心区支出 5.96 万元，开福区、雨花区、湘江新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 2022 年均未使用。截至现场评价日，该专项累计支出 74.76 万元，执行率仅为 14.11%。

原因分析：林业有害防治资金用于秋普后至次年秋普前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防治，按照项目实际进度支付款项，导致存在执行率低的情况。

（2）森林防火安全专项（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

配套)：该项目总计下达资金 361.96 万元，各区县(市)均未支出资金，主要原因为该项目目前处于执行阶段，暂未进行验收以至于未进行资金拨付。截至现场评价日，仅有浏阳已完成项目自查验收。

原因分析：森林防火安全专项(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配套)项目正在建设中，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支付款项，以至于资金未使用。

(3)林长制专项：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浏阳市、望城区未使用。林长制专项资金较多区县(市)2022 年未支出，预计用于 2023 年护林员工资发放。

#### **(六) 上年度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2021 年林业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绩效目标不完整、资金分配、固定资产转固不及时等问题基本整改到位。但对于部分项目资料不完整、市级重点生态公益林补偿未在收到后 60 个工作日内及时发放等问题 2022 年仍然存在，未完全整改到位。

### **八、相关建议**

#### **(一) 提高绩效目标质量，加强信息公开管理**

##### **1.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

依据计划完成任务设置指标，避免在完成内容上存在偏差。设置指标避免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出现重复。合理区分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产出指标反映支出方向以及根据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效益指标反映与支出方向既定绩效目

标相关的、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和影响。绩效目标依据建设任务进行设置，避免与建设任务相差较大的情况发生。

## **2.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化**

依据《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6号），不断完善绩效目标的设置。建立预算管理全过程的公开制度，进一步推进绩效目标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加强项目过程监督，规范项目流程管理**

### **1.规范项目资料管理**

对项目的申报资料以及验收资料应当留档备查，使项目资料有据可依、清晰明了。进一步强化资料管理，保证资料完整性和规范性。

### **2.提升合同流程管理**

项目合同应在中标通知书送达30日内及时签订，应当规范项目流程管理，避免出现先施工后签订合同的情况，导致合同双方利益受损的情况发生。护林员合同应约定相关管护区域范围以及面积。

### **3.加强项目进度管理**

破解制约项目建设进度的因素，全面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管理。项目前期工作要积极推进，明确管理责任。加强项目各阶段精细化管理，确保项目如期按质完工。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监督管理，下级单位按方案具体实施。

### **4.规范项目验收程序**

项目验收应在通知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验收，提前

验收或滞后验收应有相关的情况说明。项目应及时验收，按照年度任务完成情况推进项目验收流程。

## **5.加强项目后期维护**

加强小微湿地保护、修复与义务植树基地后期维护与管理，制定后期维护与管理方案。建立专门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在制度中明确项目前、中、后期管理与维护责任，以保证项目的可持续性。

### **（三）加强采购过程管控，规范政府采购管理**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招标文件应当严谨细致，招标文件中关键要素，如采购金额以及规模不应出现差错。应根据《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规范单位采购方式，确保采购的规范性和遴选供应商的公平公正性，使政府采购规范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 **（四）加大宣传普及力度，提高群众参与热情**

加大宣传力度，多开展宣传、科普活动，可通过广播、媒体等媒介扩展宣传范围。提高群众参与度，加强群体相关宣传教育，进而提高群众对相关生物病虫害、野生动物保护以及生态公益林补偿政策的知晓程度。

### **（五）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资金监控管理**

#### **1.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应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内容应与项目内容进行匹配，并结合年度计划与安排合理编制预算，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 2.强化资金过程管理

资金下达计划应当依据项目实施节点以及安排情况制定，各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项目补偿标准，在资金到达后的规定时间范围内，及时、足额发放，避免跨年度发放。加强资金执行监控，跟进项目执行进度合理把握资金支付进度。项目主管部门需要加强对下级部门的资金监督，督促专项资金拨付至最终受益者。

### （六）落实问题发生原因，积极督促完成整改

对于以前年度绩效评价或审计涉及的问题，应引起重视，将具体问题对应到具体处室，形成书面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措施。督促各处室尽快将问题落实，并整改到位，尽量避免以前年度发生的问题再次出现。

##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市林业局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的目标任务。在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等工作上，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但在绩效目标、项目管理、资金拨付进度等方面存在不到位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预算管理、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组织管理和项目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总体评价，2022 年度林业专项资金绩效得分为 85.23 分，评价等级为“良”。

